



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生物多樣性倡議

114年12月22日第一屆第六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

維繫生物多樣性與保護自然資本是促進生物與人類福祉的重要基礎。多項研究指出，全球年度經濟活動中，約有一半的 GDP 高度或中度仰賴自然資本與生態系統服務；而根據《2025 全球風險報告》，「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失衡」被列為全球第二大長期風險，突顯其為永續發展的關鍵議題。

潤隆建設及其子公司響應《昆明—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》(GBF)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 13、SDG 15)，以及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框架 (TNFD)，將自然資本與生態共融納入營運決策，為實現「2050 年與自然和諧共生」願景努力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。

潤隆建設的行動承諾：

1. 回避高生態敏感區

避免在全球或國家級重要生物多樣性熱區設立營運據點或進行開發，遵循迴避原則 (Avoidance Principle)，並優先考慮已開發或生物多樣性較低的區域。

2. 依緩解層級採取措施

若既有據點或建案鄰近生態敏感區，將依「迴避—減緩—復育—補償」緩解層級 (Mitigation Hierarchy) 擬定策略，降低營運對生態系統的潛在影響。

3. 進行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

執行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，識別營運及供應鏈活動對自然環境的重大衝擊，設定管理目標並揭露成果，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。

4. 推動跨界合作與教育倡議

與員工、供應商、合作夥伴及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和，共同提升生物多樣性與森林保育意識，強化環境教育並推動保育行動。

5. 強化建築生態共融設計

於建案開發過程中融入生物多樣性設計原則，優化基地綠地配置，降低棲地破碎化，植栽原則上採多層次、多樣性配置，打造與自然共生的建築環境。

6. 落實樹木保護與自然為本開發

依循各地方政府《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》，於規劃與設計階段納入樹木保護、移植或復育計畫，實踐以自然為本 (Nature-based Solutions, NbS) 的開發模式。